**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2.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3.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位。
4.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5. 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
6.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核後次一學期結束前填妥，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7.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8.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但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9.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年二月及六月底前，填妥印領清冊，送課程及教學組彙整轉呈核發指導費。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10.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11. 學位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1.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行事曆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2. 第二學期：自行事曆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前。

1.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自行事曆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2. 第二學期：自行事曆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1.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款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4)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4)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至(5)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會訂定。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1.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全部考試委員經費以四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各所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

1. 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2. 各系所分別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當學期申請書一併送交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3. 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4. 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 (如繳交論文定稿等) ，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 (依照教務處論文撰寫格式規範)，經課程及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向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並領取學位證書。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放棄日期於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依上述第一、二目為準，放棄日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之次學期以後者，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1.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開始領取學位證書；擬提前畢業離校者，須先填具「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三**日後至註冊組領取。

　　　兩季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1.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